

关于勤辰创赢成长优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整改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管理的勤辰创赢成长优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

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相关要求，管理人拟就本基金相关条款进行整改并修改基金合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通过公告变更形式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释义”

1、新增表述：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限售股票、战略配售公募 REITs 份额的流动受限部分、停牌或退市的股票和债券、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收益凭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二）修订“私募基金的投资”中“投资限制”小节

1、新增投资限制，序号相应顺延：

“1、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



特别说明：

若本条款与本合同之其他投资限制、自有风控措施（如有）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除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明确要求的或本条款有明示说明的，本条款的投资限制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均为仅对本基金本身及直接投资标的进行的约定，无需穿透（包括但不限于穿透至下层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及对应底层资产）计算或监督。

如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明确要求的或本条款有明示要求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投资限制条款进行穿透监督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特定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场外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质押式协议回购等）的穿透监督，依赖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商、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经纪商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监督频率亦受限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数据的频率（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若因收到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或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本基金投资于勤辰创赢成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即“标的基金”）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得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2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按买入成本和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按买入成本和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为免疑义，本条款以及本基金合同之投资章节项下其他条款中约定的“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如有）、“同一实际控制人”（如有）等事项，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其能够获取的资本市场公开资讯数据为准进行识别并对相关投资限制进行监控。

（5）本基金持有的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质押式协议回购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且开展质押式协议回购时单一质押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若本基金投资质押式协议回购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在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信息、质押券信息等）为准（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信息、数据。若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提供信息、数据或相关信息、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基金投资的勤辰创赢成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十二条所列示的组合投资要求。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7）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本条债券投资比例限制。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9）本基金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本条债券投资比例限制。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1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需满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2、删除表述，序号相应调整：

“3、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上述合同条款变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管理人指定 2026 年 7 月 17 日为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上述变更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上述临时开放日的赎回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如有），亦不收取赎回费（如有）。如份额持有人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日申请赎回其持有本基金全部份额的，即视为同意本基金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本基金合规运作，管理人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感谢您的支持！

管理人：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